

小組查經 - 加拉太書

于楊念慈 07-19-2010

(3) 第三章第 1 節 - 第四章 7 節

【查經】

第三章和第四章是加拉太書教義的核心，保羅重申福音所帶來的新的關係、新的權利、和新的地位，而「信」是唯一得著這些恩典與祝福的途徑，律法是既無能又無效。我們無法一次討論完兩章，但請至少讀到第四章 7 節，以求前後文的連貫，其主體在於：「神的應許是因信而得著，律法對於承受神的應許是無能的」。

- (一) 不論是「入門」還是「成全」，都是憑信心，不是憑行律法 (3:1-14)
- (二) 律法的目的和與應許的關係 (3:15~25)
- (三) 因信所得的應許 (3:26~29)
- (四) 重申因信所得的名分 (4:1~7)

【分享】

1. 請圈出在第三章中所有的“信”字，歸納出至少五點心得。
2. 從 3:14，可否看出“亞伯拉罕的福”到底是什麼？這“福”在以後出現過幾次？與我們有什麼相關？
3. 律法（特別指摩西律法）在那件（些）事上無能？那它的作用為何？（可參考羅馬書及希伯來書相關經文）
4. 奴僕(slave)、孩童(child)、兒子(son)有什麼相同和差異之處？在神救贖的歷史中有時間的因素 (3:23, 25, 4:1-2, 4)，在我們得救恩的過程中，是否也有一樣的情形？我如何能脫離“孩童”的情形，而進入“兒子”的真自由呢？
5. 請組員們向在座尚未得著這救恩的朋友，或者已蒙恩但卻不明白這“真自由”的信徒，見證這救恩的真實和在“真自由”裡的喜樂和釋放。如何才從“新生命”的成長中得着這樣的喜樂和釋放呢？